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王力强先生因工作事务原因授权委托董事纪晓钟先生参加此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已于2012年11月8日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业务。最终的金额、期限及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将于2013年4月18日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于综合授信到期后，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本外币代付、并购贷款、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及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

除非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后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决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迎彤先生或孙迎彤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